

无锡港城郊港区新安作业区码头配套铁路专用线自来水及油管箱涵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无锡港城郊港区新安作业区码头配套铁路专用线自来水及油管箱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投资建设,位于无锡市港城郊港区新安码头。本工程包括部队油管钢筋混凝土箱涵(1.86*2m)工程 13.56 米，含部分输油管道加固。自来水箱涵（3.5m*3.5m）工程 255 米，含管道支墩、检修井、高压旋喷桩地基加固，原有雨污水管及给水管废除、新建（雨污水管道从箱涵底倒虹过箱涵，给水管道从箱涵顶板上过），原有电力管线及影响的一根电线杆迁移后恢复、电信管线迁移架空后恢复、便道、现场原有土方挖运等工作内容。

2、编制依据：

2.1 文件依据：由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由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自来水、油管箱涵》电子版图、情况说明及现场实际情况。

2.2 计价依据：

① 工程量计算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②分项工程工、料、机的消耗量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的定额消耗量，材料的价格参考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公布的 2017 年第 8 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及市场价。

③取费按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的一般计税方法规定的费率计算。

2.3 工程类别：按相应的规定计取。

2.4 临时设施费费率为 1.65%。

2.5 本工程除砌筑检查井、铺筑侧平石外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2.6 暂列金额：500000 元。

3、其它说明：

3.1 本工程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17】721 号文进行调整,一类工为 86 元/工日、二类工为 83 元/工日、三类工为 78 元/工日，机械人工为 91 元/工日，招标控制价中已按照以上价格进行计算。

3.2 与老路搭接部分的处理已考虑在本招标控制价中。

3.3 本招标控制价按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进行编制。